#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在公司综合楼七层接待室召开。全体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平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记名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28 亿股(含本数),拟向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山西省



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经贸集团")、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在内的特定对象(不超过十个)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十家,包括公司间接股东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三维华邦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其中,阳煤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石公司")8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省经贸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电石公司2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三维华邦和其他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经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电石公司的初步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电石公司100%股权的初步评估价值为3.28亿元。本次发行涉及的电石公司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2 年 7 月 30 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总额/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不低于 6.5835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 购报价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 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和三维华邦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 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和三维华邦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其中,阳煤集团和省经 贸集团拟以其合计持有的电石公司 100%股权参与认购,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经 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三维华邦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 参与认购,阳煤集团和三维华邦本次合计认购金额为 75,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部分将主要用于新建10万吨/年炔醛法BDO项目、新建10万吨/年顺酐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以上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随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三维华邦、公司股东 省经贸集团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调整)的 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三维华邦、以及持有公司 1.28%股权的省经贸集团,阳煤集团、省经贸 集团将以其合法持有的电石公司股权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应的价值认购公司本 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中,阳煤集团持有电石公司 80%股权,省经贸集团持有电 石公司 20%股权),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目前,由于公 司此前公告的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将重新锁定发行价格,并增加公司控股股东 三维华邦作为股份认购方,因此,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和三维华邦根据调整后 的发行方案签订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 重大关联交易:由于阳煤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维华邦系公司控股股东,



且阳煤集团拟用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电石公司 80%股权价值和三维华邦拟用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金预计均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阳煤集团和三维华邦本次认购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同时,由于省经贸集团系公司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为公司第五大股东,且其向公司推荐一名股东选任的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为省经贸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电石公司 2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7月27日

